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文化”或“公司”）股东杨波于2020年2月28日质押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用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时，为授信贷款的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将相关质押情况告知信息披露人员，导致公司未能在第一时间对相关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披露。在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加强内控治理机制，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